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协函〔2020〕3号

签发人：曾时尚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74082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市委政法委：

马一博委员提出的《关于开展舟山群岛新区居民积分制工作的建议》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协助办理此提案。经研究，并与马一博委员沟通，现将协办意见函复如下：

一、立足现状，明确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我市各县（区）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本市户籍儿童、少年入学率和巩固率持续保持在100%。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步伐的加快，流动人口随迁子

女教育需求也日趋增加。建立量化积分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是贯彻《义务教育法》、促进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利、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加快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促进我市人口有序集聚的现实需要。

二、试点先行，稳步推进。《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提出“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实行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的地方，要合理设置积分条件，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我市普陀区作为全省9个市地试点区之一，于2015年率先实施流动人口子女居住证积分入学政策。以普陀区为参考样本，新城、定海区、岱山县、嵊泗县相继于2017年、2018年起实施积分入学政策。截止2018年，我市全域实行了量化积分入学政策。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体系由基础分、附加分和扣减分三部分组成，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居住证量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积分名单，按积分高低安排入学，依次享受公办学校学位或由政府购买的民办学校学位。全市通过量化积分办法，2018年共安排随迁子女2090

名，其中安排到公办学校 2016 名，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免学费就读 74 名；2019 年共安排随迁子女 3022 名，其中公办学校就读 2925 名，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免学费就读 97 名；确保持有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对标政策，完善教育服务机制。一是完善量化积分制。不断总结量化积分入学的实施情况，按权利义务对等、梯度服务原则，进一步合理设置、优化量化积分入学条件。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当年度的义务教育招生文件中明确量化积分申请方式、招生录取办法，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公开，扩大知晓面，保证随迁子女及时申报、按时入学。三是有序安排就读。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学区生招生政策相平衡的教育服务机制，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免学费就读。

以上意见，供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

舟山市教育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联系人：沃维林，联系电话：2049209）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